



北京首律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Beijing ShouLv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general partner)

合同编号：2021-HBGH01

业务约定书

中国·北京





北京首律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Beijing ShouLv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general partner)

审计业务约定书

委托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北京首律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委托目的和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编制的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；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第二条 甲方义务

- 1、按约定时间提供业务所需全部资料，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；
- 2、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合作，并提供必要的条件；
- 3、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费用；
- 4、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报告。

第三条 乙方义务

- 1、严格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业务；
- 2、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。
- 3、乙方应在本约定书生效后【1】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本报告。但甲方逾期支付约定费用的，有权相应顺延提交时间。

第四条 服务收费





北京首律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Beijing ShouLv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general partner)

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联系地址：

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3501269038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首律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乙方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联系地址：

北京市昌平区百沙路青年创业大厦A座711

联系电话：13811052893

